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当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柯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

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